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135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三、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晓梅 李加超 周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